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 
交通部令 交路字第 10650169451 號

修正「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九條

部 長 賀陳旦

###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一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九 條 鐵路客車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輔助乘客上下客車之無障礙設施：

- 一、運行資訊標示設施：路線、班次或終點等資訊應以易於識別之文字、圖案及色彩標示於車廂及月台適當位置，以資識別。
- 二、入站播報設施：應於客車廂或月台適當位置設置廣播設備及顯示設施，以易於辨識之聲音或語音、文字提供路線、班次、起迄地點等運行資訊。
- 三、引導設備：應於車輛或月台適當位置設置廣播、燈號及字幕顯示等設備，以易於辨識之聲音或語音、燈號及文字提供車門位置及開閉資訊。
- 四、出入口：
  - (一) 出入口地板與月台應盡量水平。
  - (二) 出入口地板應為平整、堅固、防滑。
  - (三) 出入口地板邊緣與月台邊緣的間隔，在不影響列車運行下，應盡量縮減到最小。
  - (四) 供輪椅出入之車門，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，其與通道垂直之轉彎處，淨寬度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，並設置可供輪椅出入之昇降設備或斜坡板。必要時，並派專人協助。
- 五、應於客車廂外部連結處位置，設置防止月台乘客跌落之設施。但已有月台設施可防止乘客跌落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